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糜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3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3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